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	編 號	動保類乙 2 號
提案人：朱健銘	連署人：羅美文、呂宛庭	
案由	建請縣政府動物保護防疫所做好防疫所內貓、犬領養優先流程手續與透明公開原則，以達公平。	
說明	<p>一、收容所必須採「領養優先」流程，並建立全國統領養媒合平台，公開數據（收容量、結紮率、安樂死統計、棄養數據）。公私收容單位有義務進行行為評估，並教導飼主責任飼養。</p> <p>二、政府補助中途寄養，並建立「不當安置勸退機制」（針對連環退養者）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<p>照案通過。</p> <p>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12 月 3 日)】</p>	